

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
-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一、变更会计政策概述

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及 2017 年 2 月发布的《关于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有关问题的解读》（以下统称“规定”），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、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，应按规定调整；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，不予追溯调整；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。

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颁布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上述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不影响损益总额，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根据财会〔2016〕22 号

文，2016年5月1日至财会〔2016〕22号文件发布实施之间发生的交易按财会〔2016〕22号文件规定进行调整。根据文件规定，公司将利润表中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当期税金及附加6,687,757.01元，减少管理费用6,687,757.01元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及2017年2月发布的《关于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有关问题的解读》，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政策规定。
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意见

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损益，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五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；
-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；
- （三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6日